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924号

罪犯周绍喜，男，1972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4日作出(2014)大中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绍喜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撤销前罪假释裁定，与剩余刑期3个月零23天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绍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4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6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绍喜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；撤销前罪假释裁定，与剩余刑期3个月零23天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69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01月15日至2023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1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决定执行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毒品再犯；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6.19元，账户余额740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绍喜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10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930号

罪犯何术正，男，1962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2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术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原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余刑一年十个月零二十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余刑五年六个月零十天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30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8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81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5年12月23日至2023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

1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决定执行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毒品再犯；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43.92 元，账户余额 998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术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 年 10 月 30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941号

罪犯张玉宽，男，1967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7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玉宽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4368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玉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39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58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3月17日至2023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

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78.85 元，账户余额 854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玉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 年 10 月 30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931号

罪犯岩罗，男，1976年2月7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9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4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9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并核准原判对被告人岩罗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82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27日至2023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7.06元，账户余额25977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10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882号

罪犯岩康，男，1979年02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5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4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121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181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02月19日至2023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18.11元，账户余额1955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10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883号

罪犯沈朝流，男，1978年12月0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朝流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257.00元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0日作出(2021)云刑核7448455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6月08日至2023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2次；期内月均消费28.46元，账户余额226.7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朝流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10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98号

罪犯陆发伦，男，1988年7月11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06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发伦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陆发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12月04日至2023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55.52元，账户余额10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发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10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99号

罪犯高万明，男，2001年4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中等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8日作出(2020)云26刑初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万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752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万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(2020)云刑终10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30日至2023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5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31.13元，账户余额823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万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10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800号

罪犯陈彪，男，1966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6日作出(2021)云26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彪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21年05月03日至2023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(2022)云26执187号之九执行裁定，终结该犯财产性判项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23.82元，账户余额2642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10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904号

罪犯赵阿沙，男，1982年01月07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8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阿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阿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0日作出(2019)云刑终20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6月19日至2023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06.16元，账户余额1469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阿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10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821号

罪犯柏昌怀，男，1977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柏昌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柏昌怀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6日作出(2017)云刑终3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柏昌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63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28日至2023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75.91元，账户余额4079.0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柏昌怀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10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822号

罪犯魏建林，男，1969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2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建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魏建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1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8月13日至2023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44.83元，账户余额3442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建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10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823号

罪犯李云福，男，1988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宁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5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云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(2019)云刑终10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4月08日至2023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50.99元，账户余额1350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福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10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908号

罪犯朱应祥，男，1958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3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应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7日作出(2016)云刑终3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246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05月31日至2023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0日作出(2023)云09执268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91.54元，账户余额7506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应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10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907号

罪犯徐述卫，男，1970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0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述卫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03日作出(2016)云刑核8583664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323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09月12日至2023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10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

判项的罪犯；毒品再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92.99 元，账户余额 6743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述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 年 10 月 30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957号

罪犯陆朝金，男，1996年2月2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4日作出(2016)云26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朝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411.55元。宣判后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38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60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

加劳动，2019年04月13日至2023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07.09元，账户余额628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朝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10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958 号

罪犯黄海忠，男，1970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6) 云 28 刑初 3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海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海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32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7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99.54 元，账户余额 9042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海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10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960号

罪犯陈祥雨，男，1992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西平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祥雨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含在案扣押的现金人民币62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祥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6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27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7月18日至2023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

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43.89元，账户余额2424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祥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10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960号

罪犯岩应，男，1989年10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3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（含在案扣押的人民币110000元）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03日作出(2017)云刑核16480608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27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6月15日至2023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

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66.86 元，账户余额 233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 年 10 月 30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961 号

罪犯岩宰扁，男，1980 年 12 月 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(2016) 云 28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宰扁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宰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451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岩宰扁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31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2019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64.01 元，账户余额 1138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宰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10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此处请勿编辑

罪犯戴东改，男，1984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3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戴东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戴东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7日作出(2018)云刑终72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12月04日至2023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67.71元，账户余额164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戴东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10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975 号

罪犯莫泽勇，男，1964 年 4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(2016) 云 23 刑初 5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泽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0.00 元（含已赔偿的 12600.00 元）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6) 云刑核 53280000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93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

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74.08 元，账户余额 1624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莫泽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 年 10 月 30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976 号

罪犯张建，男，1975 年 10 月 23 日出生，穿青人，贵州省织金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(2016)云 23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3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158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云南省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22)云

23 执 247 号执行裁定终结该犯财产性判项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6.03 元，账户余额 5527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 年 10 月 30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977 号

罪犯特大，男，1987 年 12 月 7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(2016) 云 28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特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特大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128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157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9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99.58 元，账户余额 5002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特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10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979 号

罪犯岩三，男，1983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(2017)云 28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00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31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58.40 元，账户余额 1330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10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838号

罪犯刘洋，男，1994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3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1日作出(2018)云刑终9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11月22日至2023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8.73元，账户余额4941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10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840号

罪犯图针，男，1978年6月13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3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图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检察院提出抗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检察院提出撤回抗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1143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检察院撤回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5月08日至2023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90.97元，账户余额1568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图针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10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841号

罪犯岩罕应，男，1977年12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30日作出(2018)云28刑初1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11月22日至2023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36.73元，账户余额1064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2023年10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865号

罪犯岑文祥，男，1994年1月3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2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岑文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岑文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2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4月26日至2023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64.96元，账户余额4323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岑文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10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866号

罪犯赵尼那，男，1987年12月3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8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1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尼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尼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7日作出(2019)云刑终9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12月11日至2023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78.21元，账户余额200.8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尼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10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867号

罪犯刀树龙，男，1987年12月1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12日作出(2021)云26刑初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树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257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08日至2023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4次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257.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20.96元，账户余额623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树龙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10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868号

罪犯郭朝洪，男，1973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8日作出(2018)云26刑初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朝洪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8年10月24日至2023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83.55元，账户余额1058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朝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3年10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839号

罪犯余炳钱，男，1979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鄂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9日作出(2015)西刑初字第3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炳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炳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4日作出(2016)云刑终6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59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4月06日至2023年05月31日获记表扬9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04元，账户余额326.1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炳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10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869号

罪犯岩坎翁，男，1979年4月5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2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07月16日至2023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5.60元，账户余额2591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文山監獄

2023年10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 871 号

罪犯朱进，男，1995 年 9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姚安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(2015)楚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1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88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81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 25 日至

2023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1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决定执行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1000.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79.48元，账户余额7696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进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10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872号

罪犯梭打，男，1984年8月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5日作出(2017)云28刑初2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梭打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7日作出(2017)云刑核62798766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73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26日至2023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75.84元，账户余额6989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梭打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10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73号

罪犯岩温况，男，1980年8月11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4日作出(2016)云28刑初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况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9日作出(2017)云刑终45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并核准对被告人岩温况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3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27日至2023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

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89.87元，账户余额3424.8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10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74号

罪犯杨浩然，男，1997年9月24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0日作出(2017)云26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浩然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6日作出(2017)云刑核8987811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7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28日至2023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；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1日作出(2021)云26执68号

执行裁定，终结没收杨浩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6.00 元，账户余额 6124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浩然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 年 10 月 30 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75号

罪犯王金平，男，1988年6月4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09日作出(2019)云26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金平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02日至2023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02.37元，账户余额88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10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76号

罪犯岩温叫，男，1967年4月1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0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8月14日至2023年06月30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09元，账户余额1460.1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10月30日

云南省文山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文狱减字第777号

罪犯林超，男，1990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2日作出(2019)云28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林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9日作出(2019)云刑终7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2019年10月28日至2023年06月30日获记表扬8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69.96元，账户余额3475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文山监狱
2023年10月30日